

- (1) 其他主要《貿法委示範法》司法管轄區有關限制報導法院程序的安排
- (2) 其他《貿法委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在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等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方面的慣常做法
- (3) 新西蘭《1996年仲裁法令》的相關摘錄以及
- (4) 檢討條例草案第18(2)(a)條內“是本條例所預期的”的提述

## I. 引言

因應議員在2009年11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現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其他主要《貿法委示範法》司法管轄區有關限制報導法院程序的安排；
- (b) 其他《貿法委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對於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等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方面的慣常做法；
- (c) 草案第18條以其為藍本的新西蘭《1996年仲裁法令》相關摘錄；以及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18(2)(a)條內“是本條例所預期的”的提述。

## II. 《貿法委示範法》

2. 《貿法委示範法》並無提及保密。事實上，即使是有限度地就仲裁裁決和聆訊作出保密規定此建議，亦未有為《示範法》的草擬人採用，理由如下：

“有人可能會提出疑問，《示範法》應否處理裁決是否可予公布的問題。這是個備受爭議的問題，贊成和反對公布的理由都很充分，雖然如此，決定權可留給各當事方，或由他們選擇的仲裁規則來處理。”<sup>1</sup>

3. 同樣地，《貿易法委員會關於安排仲裁程序的說明》提醒使用仲裁的人士留意在仲裁程序保密方面缺乏共識的情況，並指出下列各點：

- “(a) 各國法律對於參與仲裁人員按其職責應遵守有關案件信息的保密範圍並無一致的答案；
- “(b) 商定不明確討論保密問題的仲裁規則的各當事方不能假定所有法域都承認對保密的暗含的承諾；
- “(c) 參與仲裁的各方也許不像人們預料的那樣對保密的範圍持同樣的理解。”<sup>2</sup>

## III. 對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4. 大部分就國際仲裁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在法例規定必須保密。美國《聯邦仲裁法令》和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並無提述保密。澳洲並無制定有關保密的國家

---

<sup>1</sup> 請參閱《秘書長關於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可能具備的特點的報告》，聯合國文件：A/CN.9/207，第101段，(1981年)。

<sup>2</sup> 《貿易法委員會關於安排仲裁程序的說明》，第31段。

法例，而澳洲高等法院在 *Esso Australia*<sup>3</sup>一案頒布，除了有關仲裁聆訊中的私隱的規則外，並無有關保密的一般通用規則。在瑞典，瑞典最高法院在 *Bulgarian Foreign Trade Bank Ltd v. AI Trade Finance Inc.*<sup>4</sup> 一案裁定，在私人仲裁個案中，並無隱含的保密責任。

5.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准許當事一方申請有關仲裁的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並限制報導該等法律程序。《新加坡國際仲裁法》第 22 及 23 條<sup>5</sup>與香港《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第 2D 及 2E 條大致相若。

6. 目前，《仲裁條例》第 2D 條容許當事人申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在法院聆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程序。《仲裁條例》第 2E 條則限制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上述條文都是透過《1989 年仲裁

---

<sup>3</sup> [1995] 128 ALR 391 (HCA) at p 401.

<sup>4</sup> 案件 T-1881-99.

<sup>5</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第 22 及 23 條如下：

“22. 依本法在法院開庭審理的程序，如經程序當事任何一方申請，須進行不公開庭審。

23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法在法院進行的不公開庭審程序。

(2) 在開庭審理適用本條的法律程序時，如經程序當事任何一方申請，法院應就該程序的有關資料是否可以公開、哪些資料可予發表(如果可以公開的話)等問題作出指示。

(3)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才能根據第(2)款作出有關資料可予發表的指示：

(a) 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均同意發表該資料；或

(b) 法院確信，如按其指示發表資料，不會泄露法律程序的當事任何一方所合理要求保密的事項，包括程序當事任何一方的身份。

(4) 雖有第(3)款規定，凡法院就適用本法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時，如認為該判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則法院應指示：其判決報告可在判例匯編或專業刊物上發表；但如法律程序的當事任何一方合理地要求隱匿任何事項，包括隱匿其作為程序當事一方的事實，則：

(a) 法院應就在上述報告中如何隱匿事實的方式作出指示；及

(b) 法院如認為依(a)段指示發表的報告很可能會泄露該事項，則應指示：在其認為合適但不超過 10 年的期限內不得發表該報告。”

(修訂)(第 2 號)條例》(1989 年第 64 號)納入現行的《仲裁條例》。這項法例修訂，是以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 1987 年題為《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的報告書(“《1987 年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為基礎。對於儘管有一般的保密規定，仍應准許在案例匯編及專業刊物報導有關的法律程序，法改會作出以下的解釋：

“關於法院的決定，我們不想看到我們建議擴大的保密程度對非當事人在查看有關法律裁決方面造成干擾。在大部分情況下，保密資料(包括當事人的身分)可以透過審慎剪輯而被隱藏；假如有關事實令當事人的身分明顯易辨，以致事發後不久已無可能予以保密，在這種罕見的情況下，隨着時間過去便可補救有關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儘管有一般的保密規定，但假如符合下列條件，便應准許在案例匯編及專業刊物上作出報告：

- a) 須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隱藏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宜，包括有關各方的身分；
- b) 假如法院信納有關事宜不能隱藏，可在一段法院認為適合但不超過 10 年的限期內，禁止發表該等事宜。”<sup>6</sup> (斜體及粗體為本文所加)

7. 條例草案第 17(1)至(5)條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2E 條而寫成，以顧及條例草案第 16 條“非公開法院聆訊”的前提。

---

<sup>6</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報告書，1987 年，第 36 至 37 頁，第 4.31 段。

## IV. 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等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8. 《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除了規定關乎裁決的資料須予保密(該等資料必須取得雙方同意才可公開披露)<sup>7</sup>外，並無其他保密規定，。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司法管轄區，其法例均載有保障程序保密的條文。然而，這些條文只處理仲裁程序中個別不相關聯的部分，未有處理較一般性的責任。舉例來說，馬耳他在其《仲裁法令》中採用了《貿法委示範法》。該《仲裁法令》第 44(5)條訂明：“裁決必須取得當事各方同意才可公開披露。”

9. 儘管如上文第 4 段所述，世界其他地區的司法意見仍然紛紜，在英國上訴法庭審理的 *Emmott v. Michael Wilson & Partners*<sup>8</sup> 一案中，卻出現權威性的說明，似乎解決了有關責任的法律依據問題。上訴法庭判定，仲裁的保密責任是鑑於仲裁的性質而根據法律隱含的，並藉着隱含條款成為實質的法律規則。保密責任的內容可視乎其緣由背景及有關資料或文件的性質而定。保密責任的範圍仍在根據個別個案而不斷發展。可容許披露資料的主要情形，包括在有合理需要保障仲裁一方的合法權益時披露。

10. 在沒有有關法例的情況下，為了向當事各方、律師及仲裁員提供指引，若干仲裁機構會公布仲裁裁決和命令的經剪輯版本。多年來，國際商會在多份刊物(特別是《國際商會法庭簡訊》、《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年報》、國際商會裁決的專題結集，以及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lunet)*)，發表“經淨化處理”的仲裁裁決摘要。裁決在發表時會予以剪輯，把各方的名稱和其他可辨別身分的事實刪去。雖然並無就發表裁決向各方諮詢，但國際商會的慣常做法，是

---

<sup>7</sup> 《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32(5)條。

<sup>8</sup> [2008]EWCA(Civ)184(CA)

假如有一方主動提出反對，則連裁決的經剪輯版本亦不會發表<sup>9</sup>。其他仲裁機構亦發表仲裁裁決，主要是以經剪輯的形式，並只有在經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會發表。<sup>10</sup>

11. 法改會在《1987年報告書》內並不建議立法強制執行保密規定或要求報導仲裁裁決，原因如下：

“不過，關於仲裁程序本身的情況則有所不同。由於仲裁是有關各方之間涉及合約的事宜，法院不應介入或強制執行保密規定，或要求報導仲裁裁決。我們希望見到某些安排，藉此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取得仲裁各方的准許，繼而有系統地發表裁決；然而，這並不是進行立法的合適課題。”<sup>11</sup>

1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發表裁決的安排作出以下規定：

“裁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能公開，不論是全文，還是節錄或概要：

- (a) 向仲裁中心秘書處提出了公開裁決的要求；
- (b) 當事人名稱全被隱去；及
- (c) 當事人未在仲裁中心秘書處設定的期限內表示反對。若當事人反對，裁決不得公開。”<sup>12</sup>

---

<sup>9</sup> 見 Gary B Born 在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2009, 第 2269 頁有關慣常做法的討論。

<sup>10</sup> 《瑞士國際仲裁規則》(Swis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第 43(3)條和《國際爭議解決中心規則》(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Dispute Resolution Rules)第 27(4)條(只有在經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准許公布選定而經剪輯的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裁決)。

<sup>11</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報告書，1987 年，第 36 頁，第 4.30 段。

<sup>12</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第 39.3 條。

## V. 新西蘭《仲裁法令》第 14 條的相關條文節錄

13. 香港仲裁司學會在其 2003 年《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2003 年報告書》”)中，建議應採用條文以進一步保障仲裁的保密程度。《2003 年報告書》建議在新的條例中採用一條類似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的條文。該第 14 條條文如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協議須當作規定當事各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任何關乎在該等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作出該款所提述的資料發表、披露或傳達—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本法令所預期的；或

(b) 是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作出的。”

14. 《2003 年報告書》建議再增設一項例外情況的規定，以涵蓋任何一方因其他法律條文而有責任發表、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時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18 條實施上述建議。

15. 條例草案第 18(2)(b)條尤其規定，如任何一方在法律上是有責任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任何關乎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則並不禁止當事各方作出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

## VI. 檢討條例草案第 18(2)條內“本條例所預期的”的提述

16. 條例草案第 18(2)(a)條容許在某些“本條例所預期的”的情況下發表、披露或傳達關乎仲裁程序以及在這些程序中所作裁決的資

料，這與新西蘭《1996年仲裁法令》第14(2)(a)條相類似。Michael Hwang和Katie Chung<sup>13</sup>列出這些情況，包括：

- (a) 任何一方申請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第16條)；
- (b) 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第17條)；
- (c) 申請仲裁員迴避(第26條)；
- (d)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第45條)；
- (e)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第60條)；
- (f)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第61條)；
- (g)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第75條)；
- (h) 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第81條)；
- (i)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第84條、第85條)；
- (j)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第87條、第88條)；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第89條)；
- (k) 仲裁的合併處理(附表2第2條)；
- (l) 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問題的決定(附表2第3條)；
- (m) 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附表2第4條)；
- (n)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附表2第5條)；以及

---

<sup>13</sup> Michael Hwang 和 Katie Chung, “Defining the Indefinable: Practical Problems of Confidentiality in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6(5): pp 609-645, 2009, 第612頁。

(o)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附表 2 第 6 條)。<sup>14</sup>

17. 關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會議上議員就第 18(2)(a)條內的例外情況的範圍和“本條例所預期的”此用語的涵義而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予以充分考慮。

18.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以列表方式說明“本條例所預期的”各種情況，原因是該條例不可能鉅細無遺地列出所有情況。此外，有論者檢視過新西蘭旨在改善保密法例的法律改革後，所得結論是：

“關於保密問題，最近期具權威性的調查確認，不可能詳盡列出保密責任的所有例外情況。因此，例外情況的類別是無窮無盡的。”<sup>15</sup>

19. 另一方面，“是本條例所預期的”此例外規定看來狹窄，而且值得商榷的是，條款未必容許因其他合法理由而披露資料，例如為保障或體現一項法律權利或利益，或為強制執行或質疑仲裁裁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資料。

20. 政府當局已就仲裁機構規則中的保密保障及准予披露資料的例外情況進行研究。研究發現倫敦國際仲裁院<sup>16</sup>和香港國際仲

---

<sup>14</sup> Michael Hwang 和 Katie Chung (見上文)，第 630 至 631 頁(對條文的提述經修訂以對應條例草案)。

<sup>15</sup> Michael Hwang 和 Katie Chung (見上文)，第 642 至 643 頁。

<sup>16</sup> 倫敦國際仲裁法庭的仲裁規則(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訂明：

“30.1 除非當事人有相反的明確書面約定，以一般原則來說，當事人有義務就仲裁程序的所有事項保密，包括所有仲裁裁決連同所有在法律程序中為仲裁而產生的材料，以及由另一方在法律程序中製作的其他所有尚未為公眾所知的文件。但若當事一方依法律有義務披露，或為保護或主張其合法權利而需要披露，或在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裁決而向國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提起的真正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則可披露，但也僅限於此。”(粗體為本文所加)

裁中心<sup>17</sup>對准予披露資料的規定有類似的提述，即為了在法律程序中保障或體現一項法律權利，或強制執行或質疑裁決而必需准予披露資料。

21. 這例外情況亦與 *Emmott* 一案中對英國法律有關保密及其例外情況的最新說明相符(上文第 9 段，“有合理需要保障仲裁一方合法權益”的情況)。

22. 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8(2)(a)條如下：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該款所提述的資料發表、披露或傳達—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本條例所預期的—

(i) 為保障或體現該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ii) 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款所提述的裁決，

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  
程序中作出的；”。

律政司

2010 年 4 月

#695235v2

---

<sup>17</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第 39.1 條訂明：

“除非當事人有相反的明確書面約定，當事人有義務就仲裁程序的所有事項和文件保密，包括進行仲裁這一事實，以及所有尚未為公眾所知的通訊往來、書面陳述、證據、裁決和指令。但若當事一方依法律或監管法規有義務披露，或為保護或主張其合法權利而需要披露，或在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裁決而向司法機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則可披露，但也僅限於此。此義務同樣約束仲裁員、仲裁庭指定的專家、仲裁庭的秘書和仲裁中心秘書處及仲裁中心理事會。”(粗體為本文所加)